

什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什府办发〔2020〕43号

什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什邡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决（结） 算审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蓥华山风景名胜
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什邡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决（结）算审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十八届政府第七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什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

什邡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决（结）算审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决（结）算审计质量监督管理，保障政府投资效益以及国有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和《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审计局关于深化政府建设投资审计监督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包括：由市级各部门、各镇（街道、经开区、蓥华山风景名胜区）、国有企业组织实施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 50%，或总投资比例在 50% 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决（结）算审计质量是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工作的优劣程度，包括审计工作开展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和规范，审计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审计行为是否合法规范，审计报告是否客观、完整、清晰、及时等内容。

第三条 市审计局是全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质量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项目业主单位自行办理竣工决（结）算的审计质量进行抽查监督，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

等单位从政府投资项目中取得的财政资金进行延伸审计调查。

第四条 市级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市审计局依法做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质量监督工作。

第五条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负责办理未纳入国家审计机关审计计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结）算审计工作。由建设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或委托审计中介机构对竣工决（结）算实施审计。建设单位承担项目决（结）算审计质量的主体责任，负责对本单位内部审计机构或接受委托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进行审查把关，对采信审计结果办理竣工决（结）算承担责任。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确定审计中介机构。承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决（结）算审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委托审计事项所需资质，且近三年内没有受过行业处理和相关行政处罚，并与委托参与审计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无利害关系。

第七条 建设单位聘请审计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并根据合同约定情况支付。审计费用应与审计质量挂钩，在合同相关条款中应予以明确。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审计中介机构执业，并提供真实、完整资料。建设单位应当在签订委托审计业务合同前，要求中介机构对以下事项作出书面承诺：

（一）遵守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守相关的工程造价、财经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自觉维护

市场秩序；

（二）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合同，积极推动审计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不参与串标、围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不得以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不得利用参与建设项目审计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

（四）与建设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已主动回避；

（五）不出具虚假审计报告；

（六）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相关事项履行保密义务。

第九条 建设单位和受托的审计中介机构应当在委托审计业务合同中明确以下事项：

（一）建设单位有权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审查；

（二）中介机构除提供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外，应当履行与本项目审计事项有关的咨询等其他审计服务义务；

（三）抽审结果误差率超过本办法规定标准的，或无故不履行其他审计服务义务的中介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中介机构应承诺完成审计报告时间和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五）其他依法应当明确的事项，以及双方认为应当明确的事项。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在审计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中介机构审计事项和审计结果的复核审查工作，并如实填写《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备案表》，将《备案表》、复核情况和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送市审计局备案。

第十一条 市审计局依据《什邡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的工作职责，及本办法相关规定，根据审计备案登记所掌握的情况，以专项审计调查的方式对建设单位的履职情况、中介机构的审计质量进行审计监督。市审计局根据备案项目的数量和审计类别，对建设单位自行办理决（结）算审计的项目进行随机抽审。在随机抽审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为重点抽查审计项目：

- （一）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审计项目；
- （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重大民生建设项目；
- （三）社会关注或群众举报较多的建设项目；
- （四）经市审计局初步评估，需要进一步审查的建设项目；
- （五）其他未抽审到的且有必要检查的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市审计局开展专项审计质量抽审，重点关注建设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在招投标、项目管理、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变更、计量签证、办理结算等方面是否存在履职不到位等问题，重点审查施工单位有无擅自变更、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等方面问题，重点复核中介机构审定造价的正确性、合理性以及审计程序的规范性。根据抽查结果出具审计意见，作为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进行审计整改、考评中介机构服务质量、追责问责的依据。

第十三条 市审计局在审计质量抽审中发现的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损失浪费等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应当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有关部门对审计移送事项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书面反馈市审计局。

第十四条 市审计局在审计监督中发现建设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的之一，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一）违反规划、征地用地、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等建设项目管理法律、法规的；

（二）未经审批部门审批建设的；

（三）未按照规定要求和程序进行概算调整的；

（四）未按照审批文件确定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建设的；

（五）工程变更未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

（六）提供虚假签证、虚列建设成本、转移、侵占、挪用建设资金，情节严重的；

（七）因工程监管不力，造成重大损失及责任事故的；

（八）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市审计局在审计质量抽审中发现施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的之一的，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高估冒算、虚报冒领工程款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

（二）串通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编制虚假签证的；

（三）与审计中介机构人员相互勾结舞弊的；

（四）未取得变更批复，擅自实施变更的；

（五）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六条 市审计局在审计质量抽审中发现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的，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质量抽审结果，并建议本行政

区域范围内的建设单位在 3 个月内不再与该中介机构发生新的委托业务：

（一）结算金额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审计报告质量检查误差率超过 5%的；

（二）结算金额 4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审计报告质量检查误差率超过 4%的；

（三）结算金额 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审计报告质量检查误差率超过 3%的；

（四）结算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0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审计报告质量检查误差率超过 2%的；

（五）结算金额 10000 万以上的的项目，审计质量检查误差率超过 1%的。

第十七条 市审计局在审计质量抽审中发现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质量抽审结果，并建议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建设单位在 2 年内不再与该中介机构发生新的委托业务：

（一）一年内因出现本办法第十六条情形而被披露 2 次以上；

（二）中介机构或其派出执业人员被查实在执业过程中存在谋取个人利益、向服务对象报销个人费用、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宴请或娱乐旅游活动、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等违反廉洁纪律问题的。

第十八条 市审计局在审计质量抽审中发现中介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审计局会同建设单位认定后，在政府门户

网站上予以公布，建议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建设单位不再与该中介机构发生新的委托业务，并建议行业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一）超越资质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建设项目审计工作；

（二）故意少算、高估冒算工程造价或费用的；

（三）串通虚报工程造价或费用的，出具有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审计报告；

（四）伪造、出借或转让资质证书的；

（五）提示、协助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编制虚假项目资料；

（六）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除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外，无故不履行审计义务的；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市审计局发现中介机构存在本条第（二）（三）项情形而导致多计工程款项的，应出具整改意见，责成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由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什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